

债券代码：114927.SZ

债券简称：21 晋佳 01

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 年度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114927.SZ

债券代码：21 晋佳 01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兑付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摘牌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计息期间：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摘牌，并支付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本次兑付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凡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6 年 3 月 24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

发的本金及利息。

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票面利率为4.60%，在存续期后2年（2024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票面利率为3.60%。

3、债券余额：人民币10.0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2021年3月25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5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任保证担保。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5.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上调或下调不超过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5、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1 晋佳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第四年和第五年（2024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的票面利率为3.60%。每10张“20晋佳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03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02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036.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2、兑付日：2026年3月25日
- 3、摘牌日：2026年3月25日
- 4、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

本期债券兑付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毅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融广场 1 幢 12 层

邮政编码：211200

咨询联系人：黄冠宇

咨询电话：0595-82030822

2. 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宇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518054

咨询联系人：黄勇生

咨询电话：0755-2337590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度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福建省晋江新佳园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